

114 年「滬尾新星召集令」音樂比賽辦法

一. 主 旨:

1970 年代興起的校園民歌，淡江大學的民歌演唱會上的唱自己的歌，也成了校園民歌的催化劑；各大學「唱自己的歌」蔚為風潮，校園民歌雖然在 1990 年代式微；美妙的樂音一直是抒發、洗滌心靈的好方法；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致力推動在地人文藝術，期許酒吧「滬尾之星」亦或是千坪綠地草原，能成為淡水新興音樂平台，盼能吸引在地愛好音樂學子前來共襄盛舉相互交流，並為培育眾多潛力新秀做出努力，持續推廣音樂陶冶人心之魅力，特辦理此音樂競賽，提供喜愛音樂同學有機會發揮所長，展現風采魅力，發掘有能力之新星，有機會加入「滬尾之星 StarLive」團隊，提供表演舞台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創造動人樂章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
三. 報名資格：淡水地區院校之學生(包含淡水、北投地區，需成年)

四. 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22 日(週六)

五. 比賽地點：滬尾之星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三樓)。

六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七. 報名方式：

1. 表單報名：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放報名表單，參賽者將報名表單填寫完畢，並提供表演影像上傳之雲端連結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影像內容必須為報名者本身產出表演演出影像，表演性質不限。

八. 賽制介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分【歌唱組】、【樂器演奏組】兩組，均由主辦單位邀請推舉專業評審，作為本賽事之評審團。
2. 比賽流程如下：

「報名比賽」 → 「初審」依參賽者上傳繳交影音檔案，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 → 公布通過第一階段初審「入圍參賽者」 → 「決選」評審團依照比賽當日演出進行評選 → 現場公布名次頒發獎勵。

3. 決賽評選內容：3~5 分鐘不拘性質、形式的音樂表演 (如歌唱、吉他、小提琴、長笛等樂器演奏)。
4. 決賽評分項目與比例：
 - (1) 歌唱組：歌唱技巧 30%、音質音色 30%、台風儀態 30%、創意度 10%。
 - (2) 樂器演奏組：表演技巧 30%、曲目詮釋 30%、台風儀態 30%、音樂性 10%。
5. 現場人員決選分數進行統計，於決選結束 30 分內公布結果，如遇同分者，予以並列名次計。

九. 名次與獎勵：

【歌唱組】

冠軍 1 名：獎金 NT\$15,000、獎狀乙紙。

亞軍 1 名：獎金 NT\$6,000、獎狀乙紙。

季軍 1 名：獎金 NT\$1,500、滬尾之星雙人下午茶乙份。

【樂器演奏組】

冠軍 1 名：獎金 NT\$15,000、獎狀乙紙。

亞軍 1 名：獎金 NT\$6,000、獎狀乙紙。

季軍 1 名：獎金 NT\$1,500、滬尾之星雙人下午茶乙份。

十. 參賽須知:

- (1) 參賽者須提供表演影像之雲端連結提供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，若提供影像連結失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- (2) 參賽者必須提供所在學生證或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決選當日亦然。
- (3) 初選名單由主辦單位內部評選後公布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4) 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團員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主辦方同意。
- (5) 表演順序、場地安排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事先公告。
- (6) 職業表演者不得參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- (7) 表演曲目參賽者可自備伴唱帶，須於賽前一週交付乙份提供主辦單位審核，伴唱帶不得有人聲及導唱功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另相關音樂著作權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8) 比賽會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，不提供換曲及對 Key 服務。
- (9) 比賽遲到 15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10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如有任何問題可先行提出，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- (11) 參賽者作品將有機會公布在活動官網提供民眾欣賞，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及得獎資格。若有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侵害第三人權益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12) 決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與頒發獎項，獲獎者未在現場，視同棄權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13) 比賽獲勝名單均當場宣布，並於三日內公告園區官網及粉絲專頁。
- (14) 本賽事冠亞軍得獎者須完成簽約，得受領 80%獎金及獎項，合約期間內依約完成互惠約定後一個月內，陸續由主辦單位辦理 20%獎金領取作業。
- (15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，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園

區官網。

※本活動聯繫方式：(02)2261-0333 王馨慧 #2602、許至欽 #2606

(平日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:00~晚上 06:00)